

艺术设计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院级“优良学风班”、“学习标兵”、 “学习进步奖”等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全院各班级、各团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我院学子向身边的榜样看齐，在全院范围内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全面提高艺术类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试行）》等，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拟自 2019 年度开始，在全院开展院级“优良学风班”、“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等评选表彰工作。现就 2020 年度评选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成立院级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李世佼

副组长：李强、林立

组 员：王辉、刘书超、胡金波、杜涛、赵青青、罗显怡、李伟湛

二、奖项设置与评选范围

（一）奖项设置

集体奖项：优良学风班 3 个

个人奖项：学习标兵 10 个、学习进步奖 3 个

（二）评选范围

评选表彰每年一届，面向全院各年级学生和所有班级（大一新生除外），一般在下半年进行。

院级各项优秀评选表彰工作是对《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试行）》的延续和深化，此前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同类别荣誉表彰（限以下几项：先进班集体、明德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班级和个人，不重复参加院级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优良学风班

1.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良好，综合素质高。

2. 全班同学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全班无损害学校、集体、他人利益和荣誉的现象，本年度无一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课堂秩序良好，有健全的考勤制度，无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课堂到课率高，没有被学校通报批评。

4. 全班学习成绩好。本学期内，全班同学课程考核平均成绩高，不及格的人数较少，无退学或延长学籍学生，全班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5.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按以下方式加分：国家级奖励加 6 分，市级奖励加 5 分，校级奖励加 3 分，院级奖励加 2 分，同一奖项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有多名学生获得同一荣誉的，按学生人次累计加分。

6.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种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如自联专业实习、“暑期三下乡”、公益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勤工俭学、职场体验等），并提交成果报告、顺利通过考核鉴定。每人至少完成 1 次、班级汇总次数多者优先。

7. 英语四级、六级通过率高。最近学期全班同学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同比上学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者，可优先参评院级“优良学风班”，同时对辅导员进行相应奖励表彰。

(二) 学习标兵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各种行为规范，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积极向上，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学习态度端正，所有课程无补考重修，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 CET—4 取得 426 分及其以上分数，体育成绩达标（残疾等特殊学生应达到体能考核合格标准）。

3. 刻苦努力，成绩突出，热爱所学专业，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5% 内，必修课及专业限选课的加权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

4.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并荣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5. 积极参加各种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如自联专业实习、“暑期三下乡”、公益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勤工俭学、职场体验等），并提交成果报告、顺利通过考核鉴定。一、二年级至少完成 1 次，三、四年级至少完成 2 次。

6.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有钻研精神和一定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校内外公开刊物或报纸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在学校 135 帮扶计划中表现突出，所帮扶的对象进步明显。

(三) 学习进步奖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和执行《重庆交通大学学生手册》和艺术设计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学习态度端正，不旷课、不早退，课程考试、考核无违纪舞弊现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体育成绩达标（残疾等特殊学生应达到体能考核合格标准）。

3. 最近学期与上学期相比，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内进步 10 名及以上，且无挂科记录的；或在学校 135 帮扶计划中表现突出，学习成绩进步明显、实现了不及格课数和不及格学分全转化的。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1. 申报推荐

各奖项主要采取班级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的方式。也可由辅导员老师补充推荐，一般各类别最多分别推荐 1 个候选班级或学生。

候选班级和学生分别填写《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首届“优良学风班”推荐审批表》（见附件 1）、《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首届“学习标兵”推荐审批表》（见附件 2）、《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首届“学习进步奖”推荐审批表》（见附件 3）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并附材料目录，同时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备查、电子扫描件学院留存建档），纸质版和电子档均提交到辅导员老师处，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学工办审查

辅导员对候选班级和学生的推荐表与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初审并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汇总提交到院学工办。11 月 22 日前由学工办负责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对申报人（或班级）进行资格复审，并提出院级评选表彰建议名单。

3. 确定拟公示名单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由学院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各系部师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选，研究确定拟表彰公示名单。

4. 公示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拟表彰名单至少公示 3 天时间。

5. 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公示结果报学院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

批，研究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五、表彰奖励

（一）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

（二）对获得艺术设计学院院级“优良学风班”、“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称号的班级和学生，学院将适时组织召开全院表彰大会，予以表彰奖励，相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院级“优良学风班”每个班级奖励 500 元，“学习标兵”和“学习进步奖”每人奖励 200 元。

六、相关要求

全院各年级和辅导员老师应对本次评选活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并对参选学生及班级的相关材料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同学和老师监督，确保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评选结果客观、真实、有效，真正起到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优良学风班”推荐审批表

附件 2：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学习标兵”推荐审批表

附件 3：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学习进步奖”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优良学风班”推荐审批表

年 级		专 业		班 级	
班级人数		党员人数		团员人数	
班 长		团支书		学习委员	
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附支撑材料, 500 字以内）					
辅导员意见			学院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一份由艺术设计学院学工办留存，另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附件 2:

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学习标兵”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学 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年 级		专业班级				
学习成绩排名	/	课程加权平均分				
英语过级情况		体育成绩是否达标				
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 (附支撑材料, 350 字以内)	(请严格对照评选标准填写, 获奖情况按照所获时间、奖项名称、颁奖单位的顺序填写)					
辅导员意见			学院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 一份由艺术设计学院学工办留存, 另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附件 3:

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度“学习进步奖”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学 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年 级		专业班级				
原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参加 135 帮扶				
现学习成绩排名		体育成绩是否达标				
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 (附支撑材料, 350 字以内)	(请严格对照评选标准填写, 获奖情况按照所获时间、奖项名称、颁奖单位的顺序填写)					
辅导员意见			学院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 一份由艺术设计学院学工办留存, 另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